

##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；至2017年5月25日15:00时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（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照贯先生简历：

叶照贯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2年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江苏省泰兴市人。先后曾担任或兼任宁夏声表面波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鑫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中色东方非洲公司董事、宁夏东方南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桂林新源铝业有限公司董事、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公司党委委员，宁夏董秘协会会长等职务。兼任中国证监会中小投资者保护中心兼职调解员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常委等职。曾连续获得五届新财富金牌董秘，进入名人堂，获得终身成就董秘称号。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**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1票反对和0票弃权）

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刘腾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2016年公司年报被出具非标意见，且时任财务总监及多名高管无法保证年报的真实性等。此年报出具期间，刘文为公司财务部负责人，对于这样的年报负有真实性的保证义务，若让刘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有理由难以保证2017年年报等会否重演往年情形。故此，我认为不适宜由该同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财务总监刘文女士简历：

刘文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68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、会计师。2007年-2015年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分析管理工作，担任财务部业务经理；2016年5月入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，担任财务部经理。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